

#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25〕14号

## 浙江大学工会关于经费支出管理的具体规定

为规范浙江大学工会的经费使用，体现工会经费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的通知》（总工办发〔2025〕6号）和《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25〕25号），特制定相关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 （一）职工教育支出相关标准

职工教育支出是指由校工会举办的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教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支付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教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教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 1. 校工会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支付标准

参照《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22〕13号）规定执行。

2. 校工会组织教职工参加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教育培训，可评选优秀学员，比例控制在参加教育培训人员的10%以内，实行物质激励的每人不超过300元。

## （二）文体活动支出相关标准

文体活动支出是指校工会、院级工会组织开展的教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的支出。

3. 校工会参加省教育工会、省总工会等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在活动文件中明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购买服装。

校工会参加上级工会、院级工会参加校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确需外请专业老师、教练等人员进行赛前指导的，可向其发放劳务费，支付标准为每天不超过500元/人，每类比赛一般不超过6次（含比赛当天）。仅限外请人员，校内工会会员一律不得发放。赛前排练或训练期间，可安排不超过5次活动用餐（排练或训练时间连续四小时以上）。不安排活动用餐的，可给予伙食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次40元（中餐、晚餐），实名签领。比赛期间的餐费或伙食补助按规定据实报销。

4. 院级工会参加校工会组织的篮球、足球、排球、团体操、排舞、歌咏等团体类比赛活动，确实需要统一着装的，院级工会可按参加者每人两年不超过600元的标准购买服装。购置活动用

器具，按实际需要确定。

5. 校工会组织的团体文体活动，因活动需要聘请教练和裁判，其劳务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500元，仅限外请工作人员，校内工作人员一律不准发放。

6. 校工会、院级工会举办的各类兴趣培训班，可为主讲老师发放讲课费，讲课费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次。兴趣培训活动一般在校内举办，不得安排在校外高消费商业场馆。

7. 校工会、院级工会组织设置奖项的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健身月等方面的文体活动，其奖励范围不得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超过600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项人均不超过400元，其它名次依次做相应的递减。凡是设奖的文体活动不再发放纪念品。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不含文艺联欢活动），可为参加者每人发放价值不超过100元的活动纪念品，但不得发放现金、鲜花、食品。

8. 校工会、院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因活动连续四小时以上，不安排活动用餐，可给予伙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早餐不超过20元、中餐和晚餐分别不超过40元，每天不超过100元。

9. 校工会、院级工会在举办元旦、春节联欢活动时，可购买人均不超过30元的干果、水果等食品，可为参加游戏、表演的人员发放奖品，奖励范围不超过三分之二，人均奖品金额不得超

过100元。不能发放纪念品和报销餐费。

10. 文体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等支出,以实际发生为准。

11. 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主要是为了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学校凝聚力,营造和谐的工作生活氛围,要防止假借工会活动名义变相成搞福利,如组织采摘、钓鱼活动,采摘品和鱼归个人所有的,个人应承担相关费用,比赛奖品除外。

### (三) 会员活动支出相关标准

会员活动支出是指校工会、院级工会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活动的支出。支出合计不超过校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五倍。

12. 校工会、院级工会可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观看电影一次标准不超过100元,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一次标准一般不超过300元,不可购买充值卡。

13. 校工会、院级工会可组织会员春秋游活动。春秋游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组织,需签订委托协议,在省内和沪苏皖闽赣5个周边省(市)活动,不得到国家禁止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每年最多不超过4次(每个会员最多参加2次),单次往返时间不超过2天1晚,开支范围为住宿费、伙食费、租车费、门票以及与春秋游活动相关的少量点心水果、矿泉水等活动用品等,伙食费不超过省财政厅、学校财务处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600元,当日往返的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

14. 院级工会可在校工会下拨的会员活动经费中为本单位

会员购买各校区所在地区当地公园年票(不包括寺庙年票)和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如浙江文旅惠民卡)等。

#### (四)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相关标准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是指校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发放慰问品和蛋糕的支出,院级工会用校工会下拨的慰问费开支的婚丧嫁娶、退休离岗和生育的慰问支出等。

15. 校工会可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全年用于慰问支出总额不突破校工会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的70%。节日慰问品统一由校工会发放,院级工会不得用下拨的活动经费发放。节日慰问品应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发放的物品。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不得发放现金,所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需附会员本人签收的清单。

16. 校工会向会员发放生日慰问品时,应在会员生日当月发放,每人每年最高标准不得超过300元,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17.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院级工会可以进行实物或现金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生育二胎及以上时,每人每次不超过2000元。生育慰问不分男女。结婚、生育男女双方在同一个单位,可以双份慰问。

18. 工会会员当年生病住院时，院级工会可以进行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1200元，其中不超过1000元可以实行现金慰问。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限。非住院的生病慰问不在院级工会慰问开支范围。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可另送不超过200元的花圈。

19. 工会会员退休离开岗位时，院级工会可以为会员发放价值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

20. 校工会、院级工会要严格鉴定好会员的身份，避免会员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未入会的教职工或已入会的会员但未履行会员义务的不享受集体福利。离退休人员的集体福利不纳入校工会集体福利发放范围。

#### **（五）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相关标准**

21. 校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时，可根据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的活动安排，给予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活动补贴支出。

#### **（六）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相关标准**

22. 工会会员本人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以爱心基金教职工专项基金、省产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补助优先，特别困难的，经工会主席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救助慰问金。

#### **（七）业务支出相关标准**

23. 校工会发生的有关会议、培训、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公务接待及误餐补助等事项的支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新修订)、《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支出标准及报销凭据要严格按省财政厅、学校财务处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经学校党政认可和省教育工会批准，校工会可以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工作，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人数应当控制在全校专兼职工会干部人数的10%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评选表彰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应当控制在校工会本级会员人数的5%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由上级工会开展的评选表彰基层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校工会不再配套奖励。

#### **(八) 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相关标准**

25. 校工会、院级工会组织开展的教学技能竞赛、金点子征集、后勤职工技术比武等竞技类活动，其奖励范围不得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超过1200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其它名次依次做相应的递减。

#### **(九) 其他活动支出相关标准**

26. 校工会、院级工会组织集体读书、插花等活动，可为主讲老师发放讲课费，讲课费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次，活动

总费用人均不能超过 100 元。读书活动可统一批量购买与主题活动相关的书籍，插花等其他活动可购买活动相关的材料和用具等。

27. 院级工会可组织集体生日会，生日会可购买 1-2 只蛋糕、水果、干果等食品，蛋糕单价不超过 300 元，水果、干果人均不得超过 30 元。

#### **（十）工会经费“八不准”规定**

28.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29.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30.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31.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32.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33.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34.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35.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 **（十一）其他规定**

36. 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须发布通知，活动纪念品的发放均须签名。

37. 除节日慰问品、生日蛋糕是普惠制，校工会本级会员均可享受外，其他活动纪念品、活动用品参加活动者方可发

放。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工会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浙江大学工会关于经费支出管理的具体规定》（浙大工〔2018〕35 号）和《浙江大学工会关于经费支出管理的补充规定》（浙大工〔2019〕23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工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